

陈文清在黑龙江调研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加强法治建设 维护公平正义

新华社哈尔滨2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5日至27日在黑龙江哈尔滨、佳木斯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在哈尔滨市公安局东莱街派出所、抚远市综治中心、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法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等基层政法单位,陈文清就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各项部署的落实情况调研,重点了解法治建设、司法工作成效和下步安排。他指出,过去一年,全国法院贯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聚焦涉诉信访问题,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情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解决执行难问题,对于重点案件开展交叉执行试点,攻克了一批执行领域疑难复杂案件,去年10月试点以来取得实质性进展4203件;聚焦溯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做实司法调解,推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新征程上,人民法院要以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判息率、群众满意度为导向,进一步推进行政公正司法。

陈文清指出,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围绕人民群众关切,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起诉5.1万人;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围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开展醉驾治理,统一司法标准,啃掉了“硬骨头”。新征程上,检察机关要持续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有更大作为。

调研期间,陈文清与黑龙江干部群众、政法干警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他指出,黑龙江政法机关要弘扬优良传统,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着力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版责编:许诺 张帅祯 赵政
二版责编:杨迅 李欣怡 崔琦
三版责编:程聚新 吕莉 祁嘉润
四版责编:陈亚楠 刘静文 张佳莹

（上接第一版）

4.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 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识读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补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找差距、找根源,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躬扫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

如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本报记者 邱超奕 孙秀艳

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这么干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2023年,各地各部门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截至去年底,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3.79亿人,覆盖97.7%的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同比增加1336万人、566万人、1054万人,困难群体基本养老金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9%以上。

兜牢底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继续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等帮扶政策。国家医保局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精准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优化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进一步提升通过社会保障卡支持本地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



2月27日,江苏省宿迁市洪泽县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春意盎然,生机勃勃。近年来,该保护区“联通、扩绿、增色”,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湿地生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张连华摄(影像中国)

早春新景

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 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找根源、抓整改。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 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学、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中,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 持之以恒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案例,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的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有关情况

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

2月2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介绍,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罚款设定与实施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印发了《意见》,第一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

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意见》要求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全面强化罚款监督。”胡卫列表示,《意见》坚持回应现实需求,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性条款作细化规定,切实增强可操作性;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急需解决的新问题,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坚持规范和监督并举,要求深入开展源头治理,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强化对罚款设定与实施的监督。

胡卫列表示,《意见》对规章设定罚款的权限、数额等作出了细化规定,对跨行政区域统一监管标准作出倡导性规定。同时,《意见》对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时,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即过错和处罚相当、相平衡,倡导对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作出细化规定。

胡卫列介绍,《意见》要求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罚款等处罚时,如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从执法用语、执法形象、应对突发情况等,对进一步提升执法的文明程度作出了细化规定,要求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意见》要求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胡卫列表示,还要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章备案审查等制度对罚款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罚款决定要充分考虑到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

“在罚款的实施方面,《意见》主要提出三个要求。”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介绍。

一是实施罚款要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当轻则轻、该重则重。要根据不同区域领域实际情况,科学细化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的相关情形;对符合法定减轻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对安全生产、生命健康、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罚款决定要符合法理、事理和情理。罚款决定要充分考虑到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合法合理,并要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同时要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和社会公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与企业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严重违法、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三是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提出新要求。明确提出到2024年12月底前,对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开展一次全面清理、规范工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对此,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督。

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

针对当前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突出问题,《意见》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强调各级行政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要求罚款既要合法又要适当。”何勇表示,一方面,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另一方面,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诉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何勇介绍,《意见》要求,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此外,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整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决定取消罚款事项后,罚款事项立即暂停实施

司法部法制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这次《意见》对国务院决定取消罚款事项和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衔接作出了明确规定。

据介绍,《意见》明确了取消罚款事项后的法律适用问题。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也就是说,国务院决定取消罚款事项之后,该罚款事项立即暂停实施,体现了法治支撑和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作用。”刘大伟表示。

《意见》还明确了取消罚款事项后的修法时限。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

另外,为了加强相关立法保障,《意见》还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法规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